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企业的发展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企业应尽的义务。为了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15]5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近期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，并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